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购买其持有的大地城地产有限公司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并筹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900009号),证书记载: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2年。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商务部门境外投资事项审批工作已经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拟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南通市港闸区政府《关于拨付2017年度先进制造业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财企[2018]19号);根据通知精神,公司获得先进制造业产业领跑计划专项资金1,029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001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上述专项资金已于2019年1月8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2018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治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周二)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中油金融大厦9层A1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傅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99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80%,占公司总股份的14.462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现场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2,70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07%,占公司总股份的3.905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3,291,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73%,占公司总股份的10.56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4.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通过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19年至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的总体情况

同意1,305,9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9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财务助力方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寒、臧敏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18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预约披露2018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字[2018]155号)的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与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1,376,0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1月25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23号)文件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376,061股新股。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以10.61元/股的价格,向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名“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376,06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062,986.80元。

2016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登记托管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发行日为2016年1月15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限	可上市流通日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376,060	36	2019年1月15日

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股本数量无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1,422,092股变更为802,798,152股。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株洲所已就其认购时代新材股份限售期事宜出具承诺,自时代新材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其认购的时代新材股份不得转让。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5-001号公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今,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严格履行了承诺。时代新材本次141,376,06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时代新材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1,376,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376,060	17.61%	141,376,060	0
合计		141,376,060	17.61%	141,376,06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前后,时代新材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	本次流通股	变动数	本次流通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41,376,060	-141,376,060	0	
股份	141,376,060	-141,376,060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661,422,092	141,376,060	802,798,152	
股份	661,422,092	141,376,060	802,798,1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环克虏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克虏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由广发银行向三环克虏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浦发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9,607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克虏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莱纳·比特

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71%的股权,德国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销售;销售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204.88万元,负债总额为11,027.94万元,净资产为7,176.93万元,营业收入为29,005.59万元,利润总额为-932.67万元,净利润为9,432.67万元。截止2018年1月30日,该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17.07万元,负债总额为9,124.47万元,净资产为5,692.60万元,营业收入为21,853.99万元,利润总额为-272.34万元,净利润为-272.34万元。

(二) 三环克虏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77,210,159.7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美国(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2.57%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11.43%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永磁汽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3,704.21万

元,负债总额为37,862.28万元,净资产为135,841.94万元,营业收入为137,905.57万元,利润总额为12,963.41万元,净利润为9,813.12万元。截止2018年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6,259.29万元,负债总额为36,853.66万元,净资产为139,405.63万元,营业收入为114,740.14万元,利润总额为9,815.60万元,净利润为7,382.20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607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607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607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重要提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克虏华和三环乐喜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控制,因此,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27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0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局同意,于2019年1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侨城信息交流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木毅先生为公司总裁,自即日起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张木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0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木毅先生为公司总裁,自即日起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张木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9日

附件:公司总裁简历

张木毅: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共党员,中南工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士,中南大学矿业工程硕士,中山大学EMBA。历任本公司凡口铅锌矿采矿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卢瑞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李俊伟先生接替卢瑞华先生履行华工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华工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俊伟先生和武定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李俊伟先生简历

李俊伟:男,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北京)总经理,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科硕士。自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海南航空、东北证券、西藏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0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王玉清女士的辞呈。由于个人原因,王玉清女士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王玉清女士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于淼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于淼先生简历

于淼,男,汉族,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2年4月至今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0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的议案》: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的变更,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张木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于淼先生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0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的通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65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持有的中金岭南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持有的中金岭南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持有的中金岭南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持有的中金岭南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持有的中金岭南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持有的中金岭南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持有的中金岭南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月4日解除质押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质押中金岭南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占中金岭南总股本1.02%。

2019年1月4日,深圳广晟投资质押给中国